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已于近日完成搬迁,公司总部办公及联系地址由“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邮政编码:515041”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总部办公写字楼12-18层,邮政编码:515073”。

除上述办公及联系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热线:0754-88781767
传真号码: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公司网址:http://www.chjchina.com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周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伟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周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关于国金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国金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具体见下表,并开通定投、转换功能。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包括定投)以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国金证券活动为准。

基金代码	证券简称
008216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014240	农银汇理金鸿A
014281	农银汇理金鸿C
016327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A
016328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C
001991	农银汇理天天利A
001992	农银汇理天天利B
005153	农银汇理日日鑫C
006758	农银汇理金禄
008030	农银汇理金益
011968	农银汇理金盛
014242	农银汇理悦利
660016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本公告仅对国金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上述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132,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71,529,365.2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9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非独立董事贺德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罗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黄超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首席财务官贺德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81,600	99.9792	10,000	0.0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396,700	99.8810	10,000	0.1190	0	0
2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8,396,700	99.8810	10,000	0.119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5、6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 仲路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与客户I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2207133),客户I向公司采购选区激光熔化设备等,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近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合同金额由3,450万美元调整至3,640万美元,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及订单进行交付,执行该合同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2023年8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和讯信息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和讯信息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28。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信息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和讯信息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和讯信息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雅珊女士、何啸威先生、郑林海先生、郑鸿胜先生、黄种溪先生和郑紫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雅珊,女,中国香港籍,1986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历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雅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之女、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鸿胜先生为兄妹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雅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啸威,男,中国籍,1974年出生,拥有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1999年创立逸飞岭网站,2002年创立成都逸海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西部地区首款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网络游戏《海天英雄传》,2008年创立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成功推出《新仙剑奇侠传3D》《圣斗士星矢:重生》和《三国志2017》等明星产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啸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5,557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啸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林海,男,中国籍,1967年生,2005年至今任汕头市伯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胞弟,与董事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蔓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鸿胜,男,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汕头市森瑙赞博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集美屋(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全承教育新媒体专业培训机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海外发行部总经理。郑鸿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的儿子、与董事郑雅珊女士为兄妹关系、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鸿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种溪,男,中国籍,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深圳市唯特华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瑞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元照游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种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为伯侄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紫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强,男,中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教授。历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MBA 教育中心主任,潮商创新创业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得中国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获得广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担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委员会、创业与中小企业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汕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梁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汉杰,男,中国籍,1983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经济师。历任汕头市财政局、澄海区国家税务局、澄海区财政局兼职讲师、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汕头市澄海开放大学、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务处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马汉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汉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陆晖,男,中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深圳海关风险、通关、统计、人事政工、综合、监审等岗位(曾任职于深圳海关),深圳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不动产、知识产权类的民商事诉讼,以及经济犯罪刑事辩护;深圳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陆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陆晖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拟提名周路明先生和叶泽微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路明,男,中国籍,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叶泽微,女,中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董事长助理、拟任公司监事。叶泽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泽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L28-04 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